

附件 1

**互助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名单（共 21 个单位）**

县委宣传部（含广电、网信办）

县委政法委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销联社

附件 2

互助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含广电、网信办）

1.负责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宣传。

2.负责协调食品药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3.协调食品药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二）县委政法委

1.牵头完善和推动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落实。

2.协调指导对重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研究提出全县食品药品工业发展战略。

2.组织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

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重大工程。

4.总体协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负责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监督实施。

6.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7.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8.负责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四）县教育局

1.负责组织各类学校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

2.负责指导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指导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供餐企业和个人或家庭托餐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

（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提出全县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拟订食品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

整和优化升级，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2.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工业发展相关信息情况。

3.参与食品药品经营网站的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

（六）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依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协调处置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七）县民政局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民政福利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政福利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八）县司法局

1.承办向县政府提出的的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2.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3.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

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九）县财政局

1.参与研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县生态环境局

1.监督管理全县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指导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发展建设。

2.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定期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制定完善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办法。

4.负责全县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十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食用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6.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7.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8.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十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巡查及日常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件。

（十三）县商务局

协调推进全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及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

（十四）县卫生健康局

1.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标准宣

传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机制。

3.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

（十五）县文体旅游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六）县水利局

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和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参与涉及饮用水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十七）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十八）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食品安全进行巡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公共场所食品安全事件。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食品小摊贩、小餐饮、小作坊，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3.负责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加强餐厨废弃物集中管理、资源化利用，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理专项整治行动。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十九）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

2.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建立覆盖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5.推动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

6.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7.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8.承担食品药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0.负责组织指导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二十一）县供销联社

负责“边销茶”质量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除上述职责外，各成员单位还承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并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建立衔接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成县食药安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互助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则

(一)为规范互助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委)工作制度,明确主要职责,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特制定本规则。

(二)县食药安委是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药安办),承担县食药安委的日常工作。县食药安办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组成

(三)县食药安委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下列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县委宣传部(含广电、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城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

（四）因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发展需要，需新增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由县食药安办与该部门协商一致后，按程序报县食药安委批准。县食药安委成员需要调整的，经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后，由县食药安办按程序报县食药安委批准，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负责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五）县食药安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六）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参与县食药安办的具体工作，及时沟通交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

三、县食药安委主要职责

（七）县食药安委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完善全县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2.安排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3.督促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4.统筹协调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5.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县食药安办主要职责

(八)县食药安办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食药安委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承担县食药安委日常工作。协助筹备县食药安委会议；

3.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乡镇（街道）食药安委办公室工作；

4.组织起草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5.在县食药安委的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6.协调跨部门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7.承办县食药安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会议制度

(九)县食药安委通过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履行职责。

1.县食药安委全体会议：由县食药安委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县食药安委全体成员参加。主要研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部署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审议食品药品安全重要文件等

工作。可视情况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人列席。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2.县食药安委专题会议：由县食药安委主任或副主任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主要研究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召集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十）县食药安办建立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1.县食药安办全体会议：由县食安办主任召集，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指派具体负责人参加。主要研究落实县食药安委议定事项，起草供县食药安委审议决定的文件，汇总拟提请县食药安委研究处理的重要事项，交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等工作。

2.县食药安办专题会议：由县食药安办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相关联络员参加。主要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和落实好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工作，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十一）县食药安办和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县食药安委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六、文件制度

（十二）为保证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县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印发以下文件：

1.县食药安委文件。以县食药安委字编号，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以及管理制度、工作措施等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全局性工作及重要事项；

2.县食药安办文件。以县食药安办字编号，主要包括落实县食药安委具体事务性工作及其他需要办公室承办的事项等；

3.会议纪要。县食药安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联络员会议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相关成员单位。

县食药安委文件、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县食药安委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县食药安办文件、会议纪要由县食药安办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县食药安委研究确定的工作意见、重大事项等，由县食药安委直接下发，也可根据需要报请县政府批转或由县政府办公室转发。

七、报告制度

（十三）县食药安委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制度。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应将下列内容及时报告县食药安委：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县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议定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方案执行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县食药安办督办的事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动态、信息；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通报制度

（十四）县食药安委建立食品安全通报制度，对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县食药安办具体承办通报事宜。通报一般仅限于县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内部之间，由县食药安办主任签发；重

大事项报县食药安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同意，可在全县通报。通报内容包括：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事项落实情况；督办事项落实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履行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沟通及相关材料报送情况；其他需要通报的重要事项。通报一般以书面形式印发，或由县食药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以其他形式送达。

九、新闻发布制度

（十五）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公开，针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违法案件，及时协调有关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通报调查进展及查处结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十、会商制度

（十六）县食药安委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会商制度。县食药安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召开会议，通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分析会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和拟提请县食药安委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

十一、评议考核制度

（十七）县食药安办在县食药安委的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评议考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